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109年度上訴字第4407號，其被訴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案。

# 調查意見：

本案係據陳訴人杜○○陳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109年度上訴字第4407號，其被訴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案，經查陳訴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2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肆年，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4407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4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中。經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調取本案偵查、審理之全卷資料詳閱，嗣於111年9月16日及11月14日二次至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詢問陳訴人，釐清相關案情。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陳訴人所犯國家安全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2號刑事判決有罪並處有期徒刑肆年、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4407號判決駁回，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41號判決駁回而確定。本案陳訴人雖主張其事實認定基礎有誤、偵訊過程疑有不當詢問、法院審理卻未勘驗全部錄音、未依職權調查對被告有利證據、朋友間贈與行為不當聯結犯罪事實、法律適用錯誤等爭點。惟因本案係屬司法案件，認事用法屬司法權之核心範疇，法院如何取捨證據，屬證據證明力之問題，倘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應予尊重，陳訴人陳訴等情，業經法院審酌而法院亦就陳訴人抗辯事由一一論述，經法定程序於審判庭為合法調查，並於判決理由中說明其證據取捨、論理依據與本案得心證之理由，均屬審判職權之合法行使。**

###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據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同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應包含在內。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而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方為合法；但如何由間接事實推論直接事實之存在，則應為必要之說明，始足以斷定其所為推論是否合理，而可認為適法（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02號及75年台上字第1822號判決參照）。 即法院如何取捨證據，屬證據證明力之問題，若法院本其自由心證，認其部分供詞為可採，予以採信，其餘供詞為不實，加以摒棄，苟無違背經驗法則，均屬審判職權之合法行使，而為司法權之固有核心領域範圍，基於權力分立原則，監察權當予以尊重，倘無明顯違背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即難遽以論斷有何違失，合先敘明。

### 108年7月3日修正公布之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規定：「人民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同法第5條之1規定：「（第1項）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2條之1第1款規定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2條之1第1款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違反第2條之1第2款規定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違反第2條之1第3款規定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第4項）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再則，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之「發展組織」行為，係包含為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提供機會，提供該機關、機構或團體之人員接觸、拉攏、吸收新的對象，以期該新對象能夠同意該組織之設立目的，且組織本為人之集合，其發展更非單次作為得竟其功，自可知其構成要件行為，本包含基於發展該組織之單一犯意，多次與多個新對象接觸、會面之同種類而反覆實行之行為，性質上屬於集合犯。

### 查陳訴人杜○○陳情本案於偵查與審理過程有諸多疑慮，其主張經歸納總結為：其事實認定基礎有誤、偵訊過程疑有不當詢問、法院審理卻未勘驗全部錄音、未依職權調查對被告有利證據、朋友間贈與行為不當聯結犯罪事實、法律適用錯誤等相關爭點，惟查歷審判決，上開爭點或其疑慮等，陳訴人與其辯護人於審理過程中皆已提出，法院於歷審判決已有說明相關證據取捨、論理依據與得心證之理由，摘述如下：

#### 關於陳訴人認為其事實認定基礎有誤，未有106年10萬元贈與乙節。

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41號判決(下稱最高法院判決)、第4頁說明：……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其事實欄及附表一所載之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未遂犯行，主要係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蔡○○於偵查及第一審之證詞、上訴人與蔡○○間之雙向通聯紀錄、對話錄音光碟及譯文（106年7月14日、10月27日、28日）、第一審勘驗筆錄、上開調查局兩岸情勢研析處書函、蔡○○之彰化銀行交易明細、中華郵政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及扣案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2、5至7、9所示之物等證據資料，相互勾稽資為認定。其理由並載敘：⑴勾稽證人蔡○○於偵查及第一審所述，關於如附表一「事件」欄所載上訴人邀約或要求其與羅姓大校見面、表態效忠中共，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陳述，並無矛盾或不合常理之處。上訴人不否認其與蔡○○見面時提到羅姓大校，並稱蔡○○只要適時表態即可等情，與證人蔡○○之證詞若合符節，並有蔡○○之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中華郵政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及上訴人與蔡○○間106年7月14日、10月28日之對話錄音可佐，足證證人蔡○○所述非虛……。

#### 關於證人部分證詞被調查局誘導詢問。

查最高法院判決、第3頁敘明：……（問：被告杜○○有講羅姓大校是中共的總政戰局的大校？）是」等語（見偵字第29559號卷第54至56頁、第一審卷二第116至117頁），仍一致證稱上訴人欲向其引介中共總政之羅姓大校，並向檢察官確認其調詢所為陳述屬實（見偵字第29559號卷第54頁），益徵調詢所為，確屬喚起記憶及確認真意之合法誘導詢問。原審因認證人蔡○○之偵查及第一審證詞均有證據能力，而於調查後採為認定上訴人犯罪事實之依據，於法即無不合，並無上訴意旨（一）所指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之可言……。

#### 關於法院未依職權調查對被告有利證據，如陳訴人曾申請親戚朋友當證人，與勘驗所有錄音，均被法院否准。

查最高法院判決第5頁敘明：……上訴人之原審辯護人仍祇聲請傳喚上訴人之配偶林○○，並未聲請調查其他證據（見原審卷第442至443頁），顯見原審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已充分保障上訴人之訴訟權利。原審因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而未再為其他無益之調查，乃其關於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職權，並無違法之可言。另第6頁敘明：……上訴意旨（四）泛指證人蔡○○提供給調查局之對話錄音檔案，可能存在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據，據此指摘原審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云云，惟迄未具體指明究有何有利於上訴人之對話錄音檔案，調查局未移送檢察官，致原審有應調查而漏未調查重要證據，顯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所為之具體指摘，難認是合法的上訴第三審理由。

#### 關於陳訴人辯稱：朋友間贈與行為不當聯結犯罪事實致法律適用錯誤，應適用修法前之國家安全法等爭點。

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第17頁敘明：……再則，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之「發展組織」行為，係包含為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提供機會，提供該機關、機構或團體之人員接觸、拉攏、吸收新的對象，以期該新對象能夠同意該組織之設立目的，且組織本為人之集合，其發展更非單次作為得竟其功，自可知其構成要件行為，本包含基於發展該組織之單一犯意，多次與多個新對象接觸、會面之同種類而反覆實行之行為，是性質上屬於集合犯，其間法律縱有變更，但其行為既反覆實施至新法施行後，自無行為後法律變更之可言。被告於108年8月23日為附表一編號10最後一次發展組織行為，已為前開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第5條之1修正公布並施行之後，自應逕適用修正後即現行國家安全法之上開規定，而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 承上述，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1]](#footnote-1)。本案陳訴人之陳情事項於歷審訴之聲明已有提出，歷審法院業已納入審理過程，關於法院對於事實證據之評價與得心證理由等，已於判決內說明明確，且經查未有漏未審理部分；而本案尚非僅依單一證人陳述、自白或證言予以定罪，法院業已完備調查諸多客觀補強證據，並給予被告充分之對質詰問，予以補充證人證言之證明力，尚難謂有違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55條第1項與第156條第2項等規定。

### 綜上，陳訴人所犯國家安全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2號刑事判決有罪並處有期徒刑肆年、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4407號判決駁回，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41號判決駁回而確定。本案陳訴人雖主張其事實認定基礎有誤、偵訊過程疑有不當詢問、法院審理卻未勘驗全部錄音、未依職權調查對被告有利證據、朋友間贈與行為不當聯結犯罪事實、法律適用錯誤等爭點。惟因本案係屬司法案件，認事用法屬司法權之核心範疇，法院如何取捨證據，屬證據證明力之問題，倘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應予尊重，陳訴人陳訴等情，業經法院審酌而法院亦就陳訴人抗辯事由一一論述，經法定程序於審判庭為合法調查，並於判決理由中說明其證據取捨、論理依據與本案得心證之理由，均屬審判職權之合法行使。

## **本案經詳閱歷審卷證資料，另詢據陳訴人本人，其尚難提出攸關本案之新事實、新證據或其他違背法令事由，故尚難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

### 本案於111年9月16日及11月14日二次至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詢問陳訴人杜○○，以釐清相關案情。經委員詢問前先行提示：「刑事案件證據取捨、法律條文見解與法官心證判斷，這是法律賦予法官之權限，屬審判核心，這不是監察院所能干預的。監察院僅能針對公務員（法官）或機關之違法或失職等行為，做出彈劾、糾正與糾舉。如果對法官判決不滿，應循訴訟程序上訴救濟，而確定案件，若有新事實、新證據或違背法令等情事，方能提再審或非常上訴。」等語，次就委員與證人相關詢答與證言，摘錄如下：

#### (問：法院判決的相關金額贈與的認定基礎，是否有誤？)答：106年10萬元的贈與，那次我去埔里去看他，吃過午飯後，我就去霧峰了。蔡○○在法庭上說是我匯給他的，但我否認。如果我是要他母親醫藥費，應該會直接給他母親本人。

#### (問：你有印象跟蔡○○長期交往，有談過幾次中共總政？)答：99年，蔡○○跟營長處不好，可能會被逼退，我是基於安慰他才會特別說我跟老共很好，我會叫老共修理你們營長。後來再有一次蔡○○跟營長處不好，他請我跟國軍高層關心，後來我也出面幫他擺平。後來107年他考取戰院，就沒有談過這些中共總政的部分，後續蔡○○對我的持續錄音，我覺得對我有利的錄音，法院都沒有勘驗。

#### (問：您法庭陳述蔡○○的供稱係遭受調查局調查官的誘導訊問，惟經法院審理與勘驗，未發現有此現象，其自白具任意性，請問是否還有補充事項給本院？)答：我跟律師有勘驗過錄音檔，蔡○○是被調查局達15次誘導，我是否認識羅姓大校，蔡○○才說我認識中共大校。我的自白沒有被不當訊問，是具有任意性，沒有被強暴脅迫。

#### (問：您也是軍官退伍，明知中共甚至中共軍方，對國軍來說是敏感議題，為何蔡○○交往期間，仍多次提到認識中共軍方可以給予協助?你在法院辯稱僅係因為蔡員面臨退伍，要給予他鼓勵，遂假藉認識中共軍方高層，如果中共打過來，讓蔡○○不要抵抗……。法院認為該理由過於牽強不足採信，請問您是否還有更堅實的理由？)答：我的確是有說過認識中共軍方高層，如果中共打過來，讓蔡○○不要抵抗等語。但這跟組織犯罪應該是沒有關係的，蔡○○曾在調查局作證說，我沒有請蔡○○再介紹其他人等跟我聯繫，或是提供任何軍事資料。

#### (問：審理過程中，法院是否有給予您充分的對質詰問權?是否還有甚麼未盡說明或補充事項？)答：我曾在法院審理期間申請我的親戚朋友當證人，但被法院否准。

#### (問：關於本案有沒有新的事實或新證據?)答：這些目前都沒有。這些陳情是家人替我做主，但我本人對於法官判決沒有意見，只是表達我對這些法律條文與法官見解的無奈。

#### (問：陳情內容所述關於證人受到誘導部分，有沒有證據能證明?) 答：我目前沒有證據，所以沒有意見。

#### (問：對於法院審判過程，有無讓您充分行使對質詰問等權利??) 答：法官有給我充分行使相關權利。但法官都僅採信證人證詞，不採信我的辯解。尤其對於贈送金額是30萬或20萬元，證人都沒有固定證詞，但法官就輕易採信了。

#### (問：還有沒有補充的部分?) 答：國安法於108年7月新修正，修得非常嚴格，而且罰得很重，但我是106年的行為，卻仍適用新法。委員回覆：法官認為基於您的行為一體性，才適用新法。這是法條適用與法律見解，屬審判核心，監察院無法干預這個區塊。

#### (問：您有在六個月內提憲法訴訟嗎?目前進度為何?) 答：律師有幫我協助提出，目前不知道進度。

####  (問：若有新事實或新證據隨時可提供給本院參考，及有無最後陳述?)答：目前沒有，謝謝委員關心，但我有三件事要為最後陳述：

##### 蔡○○錄我的音，法院只採用對我不利的音，不勘驗對我有利的錄音，僅告知軍方與蔡○○存有相關保密契約，取證過程有沒有經過檢察官的指揮或同意，才能蒐集證據。

##### 起訴書或判決書犯罪事實欄的最後一欄，108年8月23日的我與蔡○○見面吃飯，贈與一瓶酒約翰走路與相關禮物，但法院居然不當相關聯結，認為它是我的犯罪行為之一，但這只是普通朋友間的贈與行為。所以法院應該要以舊的國安法處理。

##### 對我(被告)有利的證據，法官應該要依職權調查。

### 綜上，本案經詳閱歷審卷證資料，親往詢據陳訴人所訴事項，業經歷審法院審酌、調查並於判決理由中說明，已如前述，而陳訴人尚難提出攸關本案之新事實、新證據或其他違背法令事由，故尚難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調查案結案。

## 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郁容

 蔡崇義

 林文程

1. 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 [↑](#footnote-ref-1)